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
續招招生簡章

校 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網 址：<http://www.mkc.edu.tw>
電 話：(02)2858-4180 轉 2111~2119
傳 真：(02)2858-418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事項	內容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mkc.edu.tw (<u>招生名額</u> 以 8 月 4 日公告為準)
2	109.8.4 (二) 至 109.8.18 (二)	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請以國內快捷或限時掛號郵件於 109.8.18 (二) 前 <u>寄達或親送</u> 本校關渡校園教 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3	109.8.19 (三)	公告成績 (12:00) 成績複查 (12:00~13:00 止) 公告錄取榜單 (14:00)	成績查詢暨相關公告皆於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2111)
4	109.8.20 (四)	正取生報到 (10:00~12:00)	一、本校關渡校園註冊組。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 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報到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無錄取者免附)及「個人資料使用 授權同意書」
5	109.8.24 (一) 起	通知備取生遞補 10:00 起	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 知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u>電話通知三次無人 接聽視同放棄遞補資格</u> ，報名填寫電話資料 請務必確認無誤。

*以上作業若逢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新冠肺炎疫情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辦理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站。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簡章

目 錄

	頁次
日程表	1
壹、依據	3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方式	3
伍、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比序順序	4
陸、成績公告、複查	4
柒、公告錄取榜單	5
捌、申覆及申訴	5
玖、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5
拾、放棄錄取資格	5
拾壹、注意事項	5
附表	
1.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報名表	6
2.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複查/申覆申請表	7
3.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申訴表	8
4.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5.自傳（規定格式）	10
關渡校園地圖	13
報名信封封面	14

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88715 號函核定)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免試生名額
護理科	0
幼兒保育科	20
餐飲管理科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0
視光學科	0
生命關懷事業科	1
總計	26

※以上相關科別及名額統計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日止，各科實際招生名額將累計放棄錄取人數後，依公告錄取榜單當日為準，有關各科名額即時概況請來電洽詢：02-28584180 轉 2112、2111。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正取生須於 8 月 20 日(星期四) 10:00 至 12:00 前、備取生須依電話通知規定報到時程內完成報到作業(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為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起以國內快捷或限時掛號郵件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地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逾報名截止日期不予受理，包含通知補寄資料逾期者。

報名請郵寄「報名表」(附表 1)、「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證明單」(加蓋教務處章)、

「自傳」(附表 5)(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等資料)。

伍、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成績採計項目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證明單」(加蓋教務處章)佔 35 分、「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等)佔 65 分。

二、特別加分項目

為鼓勵就讀意願明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特別加分：

(一) 曾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生未錄取之免試生，總分加 25 分，請檢附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表以供佐證。

(二) 曾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未錄取之免試生，總分加 25 分。

三、同分比序順序：

(一)「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證明單」之三年如下成績，依序為：

(1)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3) 語文學習領域

(4) 數學學習領域

(5)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6) 社會學習領域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二)「自傳」

(8) 自傳總分

(9) 報考動機

(10) 個人特質

(1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等資料)

以上兩項皆無提供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陸、成績公告、複查

一、成績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免試生如對成績計算有所質疑，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至 13:00 前，填妥複查申請表(附表 2)，以傳真書面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考生之相關資料至少保留本校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複查結果以書面答覆。

柒、公告錄取榜單

榜單公告作業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

- 一、免試生如對分發結果有所質疑，應於申覆事件發生起 3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覆。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成績計算或分發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申覆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申訴表」，先行傳真（02-28584183）方式提出，並以電話（02-28584180#2112）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或親送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

玖、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2：00 前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無錄取者免附）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即完成報到作業。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自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放棄錄取資格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4）」，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放棄錄取程序。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續招免試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本招生之報到作業，若逢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辦理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四、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代替。				
就讀國中	縣/市 區(鄉鎮市) 國中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家長)	姓名：				電話：				
繳驗資料	證明文件說明	免試生檢核(備註2)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證明單」	加蓋教務處章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自傳請依規定格式書書(附表5)	<input type="checkbox"/>	65					
	「特別加分項目」(一)	符合簡章伍、「成績採計方式」說明二規定(第4頁)	<input type="checkbox"/>	25					
「特別加分項目」(二)	符合簡章伍、「成績採計方式」說明二規定(第4頁)		25						
志願順序	(請填寫 1~3, 數字越小優先序越高, 數字不得重複, 數字重複視同報名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關懷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考生確認簽章					監護人確認簽章				

備註：1. 「考生」暨「監護人」無簽章者視同報名無效。

2. 「免試生檢核」欄請務必勾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連同本報名表一併繳交。

附表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複查/申覆申請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通訊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複查或申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免試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事由，說明：						

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 複查免試成績無誤。
 複查分發結果無誤。
 分發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_____ (簽章) 完成時間：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計算結果複查：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2:00 至 13:00 前，填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逕向本委員會複查並電話確認。考生之相關資料至少保留本校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2. 分發結果申覆：應於申覆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申請表，以書面方式逕向本委員會申覆。
3. 複查及申覆結果本會將於受理當日，先以電話回覆申請人，書面另行寄達。
4. 複查及申覆作業每名考生以一次為限。
5.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複查結果以書面答覆。

附表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招生
申訴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事由			

申訴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承辦人：_____ (簽章) 完成時間：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成績計算或分發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申訴表」，先行傳真 (02-28584183) 方式提出，並以電話 (02-28584180#2112)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或親送方式逕向本委員會申訴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教務處收)。
- 申訴作業每名考生以一次為限。

附表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09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 (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9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09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 (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9年 月 日

※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放棄錄取程序。

自 傳

畢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

_____國民中學

姓 名：_____

以下前三項之內容各限 100 字以內

個人特質（20 分）：（如興趣及個性等）

報考動機（35 分）：（國中就學期間，如有參加技專校院技職教育體驗活動，請詳述之，如有相關活動證明，請附佐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分）：（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等資料，相關文件敘明件數並附證明影本黏貼於下頁）

相關證明文件

黏貼表

★隨報名表檢附下列文件共__件：(檢附文件者必填)

(1).....浮.....貼.....處.....

(2).....浮.....貼.....處.....

(3).....浮.....貼.....處.....

(4).....浮.....貼.....處.....

(5).....浮.....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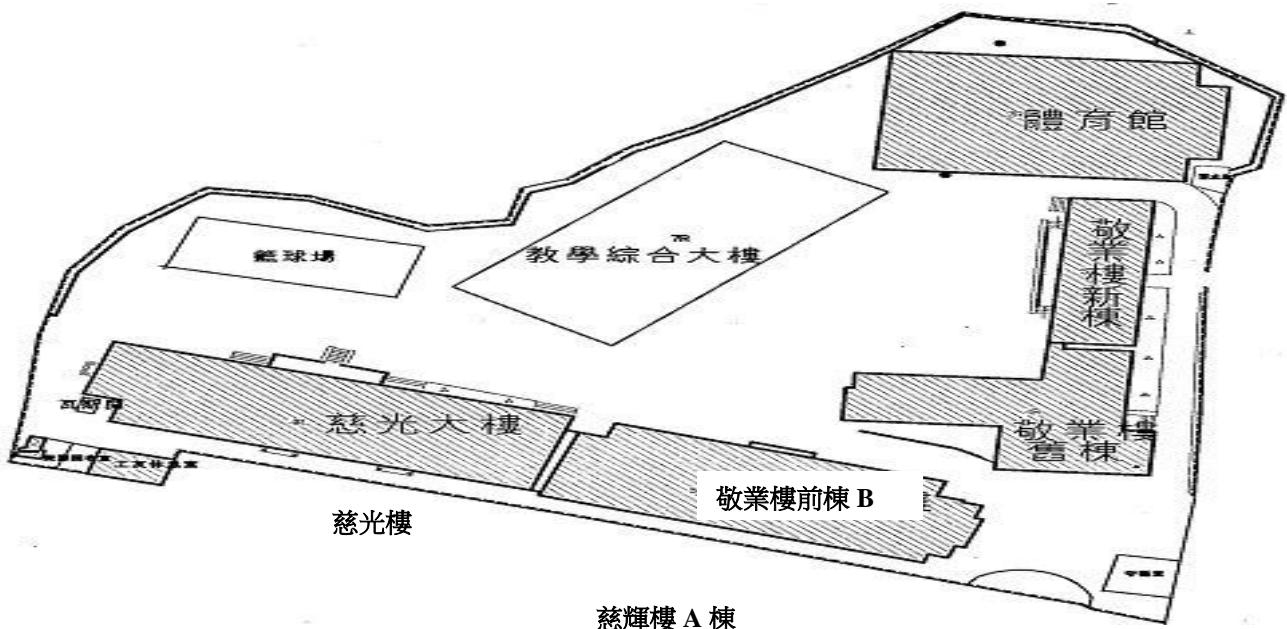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1) 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下車)
→ 1號出口→ 接駁公車(大南客運)或步行十分鐘
→ 關渡校區

(2) 搭乘公車

紅13、紅22、紅23、879、957、983、756、757、838
→ 關渡站下車步行十分鐘→ 關渡校區



報名信封封面（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名表（附表 1）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證明單」
- 「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件 5）
-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表（無則免附）

貼足
國內快捷郵件或
限時掛號郵資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收